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各類科應考資格均有各相關學系（科、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原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是以，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各該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增訂以附表二至附表六明定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本規則中有關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四)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刪除本規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及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另配合刪除附註內，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規定。(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 (二)將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之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增訂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第

六條附表二至附表六)

(三)配合調整附表順序。(修正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p> <p><u>前項附表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六。</u></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該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p>	<p>一、齊一法規條文用字，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二至附表六明定之。</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七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附表順序。</p>
<p>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u>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u></p>	<p>第八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u></p> <p><u>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u></p> <p><u>前項審議結果，經</u></p>	<p>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適用之規定。</p>

	<p><u>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u></p> <p><u>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第九條 (刪除)	<p>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十條 (刪除)	<p>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爰予刪除。</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p> <p>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p>	
第十一條 (刪除)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p>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u></p>	<p>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爰刪除後段規定。</p>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修正護理師、助產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護理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護理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u>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u></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現行第二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並調整款次。
助產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p>	助產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p>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現行第三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u>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u>	
附註	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附註	<u>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u> <u>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u>	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現行附註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移列至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p>一、本表新增。 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醫事檢驗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15 708 479 807">實習學科</th> <th data-bbox="479 708 1218 807">實習內涵</th> <th data-bbox="1218 708 1469 807">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5 807 479 1353">臨床生化實習</td> <td data-bbox="479 807 1218 1353">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成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td> <td data-bbox="1218 807 1469 1353"> 二週 (八十小時) </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成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成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二週 (八十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p>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p>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二明定之規定。</p>
臨床血液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p>二週 (八十小時)</p>		
臨床血庫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 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p>一週 (四十小時)</p>		

<p>臨床鏡檢實習</p>	<p>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p>	<p>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p>		
<p>臨床血清免疫實習</p>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p>二週 (八十小時)</p>		
<p>臨床生理實習</p>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p> <p>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p>二週 (八十小時)</p>		

<p>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p>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p>一週 (四十小時)</p>		
<p>醫學分子檢驗實習</p>	<p>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p>一週 (四十小時)</p>		
<p>實習總時數</p>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七週(六百八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週(八百小時)。</p>	<p>二十週 (八百小時)</p>		
<p>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p>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683 1494 1372"> <thead> <tr> <th data-bbox="219 683 488 778">實習學科</th> <th data-bbox="488 683 1205 778">實習內涵</th> <th data-bbox="1205 683 1494 778">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9 778 488 1034">放射線診斷實習</td> <td data-bbox="488 778 1205 1034">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td> <td data-bbox="1205 778 1494 1034">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219 1034 488 1182">放射線治療實習</td> <td data-bbox="488 1034 1205 1182">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td> <td data-bbox="1205 1034 1494 1182">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219 1182 488 1372">核子醫學實習</td> <td data-bbox="488 1182 1205 1372">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td> <td data-bbox="1205 1182 1494 1372">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醫事放射師</p>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二十週(八百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六週(一千零四十小時)。	二十六週 (一千零四十小時)		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三明定之規定。
<p>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p> <p>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p>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p> <p>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p> <p>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p> <p>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p>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護士考試辦理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又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01 1005 470 1101">實習學科</th> <th data-bbox="470 1005 1243 1101">實習內涵</th> <th data-bbox="1243 1005 1478 1101">實習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1 1101 470 1380">基本護理學實習</td> <td data-bbox="470 1101 1243 1380">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td> <td data-bbox="1243 1101 1478 1380">六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六十小時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六十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二百四十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一百二十 小時		<p>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前開實習認定基準，刪除普通考試護士考試部分之規定，將護理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四明定之規定。</p>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一百二十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 (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一百二十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 團體衛教。 	一百二十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一百二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	一千零十六 小時		

	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			
<p>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p>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703 1494 1385"> <thead> <tr> <th data-bbox="215 703 488 804">實習學科</th> <th data-bbox="488 703 1227 804">實習內涵</th> <th data-bbox="1227 703 1494 804">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5 804 488 999" rowspan="3">基本項目</td> <td data-bbox="488 804 1227 904">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td> <td data-bbox="1227 804 1494 904">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04 1227 999">神經系統物理治療。</td> <td data-bbox="1227 904 1494 999">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99 1227 1099">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td> <td data-bbox="1227 999 1494 1099">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215 1099 488 1385">選修項目</td> <td data-bbox="488 1099 1227 1385">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td> <td data-bbox="1227 1099 1494 1385">無</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物理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p>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五明定之規定。
<p>二、實習場所：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p> <p>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p>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p> <p>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p> <p>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746 1489 1276"> <thead> <tr> <th data-bbox="219 746 479 847">實習學科</th> <th data-bbox="479 746 1189 847">實習內涵</th> <th data-bbox="1189 746 1489 847">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9 847 479 1043">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td> <td data-bbox="479 847 1189 1043">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td> <td data-bbox="1189 847 1489 1043">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219 1043 479 1276">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td> <td data-bbox="479 1043 1189 1276">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td> <td data-bbox="1189 1043 1489 1276">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一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p>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職能治療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以附表六明定之規定。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九週(三百六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二十七週(一千零八十小時)。	二十七週 (一千零八十小時)		
<p>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p> <p>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p> <p>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三名學生)。</p> <p>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p>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p>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p>

兒童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p>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p>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p>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p>二、實習場所：至少二十四週之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p> <p>三、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p>				

<p>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五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	--	--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名稱部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調整附表順序。